

114 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下設立風險管理小組，負責統籌規劃與執行風險管理策略。該小組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召集人，指導各部門辨識其營運風險及落實風險管理政策，並每年至少一次由稽核室將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的主要運作情形如下：

1.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董事會為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與監督單位，並於審計委員會下設立風險管理小組，負責統籌規劃與執行風險管理策略。

2. 風險管理會議

就企業及作業層級風險辨識，面向風險包含但不限於營運風險、市場風險、環安衛風險、財務風險、人力資源風險、資訊安全風險，及其他可能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之新興風險等，全面辨識可能導致本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已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以及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召開風險管理會議，並持續進行會議決議追蹤。

3. 董事會報告情形

已排定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向審計及董事會報告民國 114 年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